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其表决权。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副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07號
 印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389-2999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出者徵
席視求人
通爲或
知親自
書及出
委託託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
名股
或託
蓋東
章交
付。

110-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月 日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 東 戶 號	
股 東 姓 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0-1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④④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支票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在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請蓋原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4)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0年6月16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 籍 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投標人領取投標、轉讓過戶及買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 分 證 號 碼			留 存 印 鑑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處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begin{array}{r} 9 \\ 9 \\ - \\ 0 \\ 0 \\ 1 \end{array}$$

廣告回信

44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〇

委託書 44

此 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0年 月 日

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110-1

此致
貴股東



敬啓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